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04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1044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29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160175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南風薈萃臺南市AI創學中心3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159-31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），報名路徑如下：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登錄縣市：臺南市→關鍵字查詢「臺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

輔導室　115/11/05 10:51
1150012589　有附件

三、倘貴校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南區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，請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。參加人員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，惟請覈實審核。

四、前揭鐘點費均以節計，兼課、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9:11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